**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計畫書**

114.03版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開課單位名稱） 學年度第 學期

 (班別性質名稱，如企業管理)推廣教育碩(學)士學分班（隨班附讀）

開班計畫書

（學分班樣本，僅供參考）

一、依 據：

(例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 標：

(本段請依照1.各課程**校務系統內之「課程目標」作為本段主要之目標內容**，再將2.**各課程**可讓學生達成之**「核心能力」列出**，加以融合敘述成為本段重點。最後加入3.系所（學程）課程地圖參考網址 )

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開課單位名稱） 學年度第 學期(班別性質名稱，如企業管理)推廣教育（隨班附讀）碩(學)士學分班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(例) （一）1、十八歲以上。

 2、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
（二）公、私立學校或機關、機構之全時在職人員，服務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。

前述招收對象報名人數過多時，以目前從事國際企業管理、國際行銷、國際金融、國際投資與財務管理等相關工作者為優先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科目招生人數以 名為上限，未達 名不開班。

六、開授課程及師資：

(例)課程設計係以管理學域中的組織管理、國際行銷、策略管理與創新及從經濟學學看世界等專業學域為主要的規畫方向，使學生具有國際企業管理之專業智識及前瞻性的世界觀。再配合各領域中實務個案研討，使得理論與實務能相應用。任課師資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（專任授課比例不得低於全部課程三分之一）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實務專長經驗者擔任，開課課程及師資安排如附件一。

七、評量方式：(例)考試XX％、作業報告XX％

八、教學設備：(例)本校圖書及資訊設備。

九、上課時數：每門課 學分，每1學分18小時。

十、修讀學分：碩（學）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9（18）學分為限。

十一、學分抵免：修業期滿，依進修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記錄發給學分證明；學員經入學考試（或依教育部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規定甄試）錄取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後，其修習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。
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每期每1學分費新台幣 元整，報名費 元。(更新項目)

十三、經費編列：詳如附件二「經費預算表」。

十四、開班日期：(例)96/2/1~96/7/31，每週五，18:00~21:00。

十五、上課地點：(例)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（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48號4F，近中清交流道）。

十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例) 1.通訊報名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ooo系；

 2.傳真報名：049-000000；

 3.網路報名：https://event.cloud.ncnu.edu.tw/；以上三種方式擇一。

十七、繳費方式：(更新項目)

1. (例)轉帳繳款:

銀行名稱: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(銀行代號:0074429)

帳號: 44230100039

戶名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

1. (例)線上方式繳費:(網路e-ATM、台灣Pay、信用卡)，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-ATM、台灣Pay。刷卡繳費平台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payment/buy.aspx?code=11502>
2. (例)郵局購買郵政匯票:（匯票抬頭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）；並將報名表及匯票以掛號郵寄至(開課單位)（地址： ， 收）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十九、其他：(若無其他注意事項，可免填列，以下僅供參考)

1. 謝絕試聽及旁聽。
2. 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，應主動通知本校，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，始得取得上課資格。
3. 學員繳費後，如需退費，應持原繳費收據，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：

（1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（2）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（3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（4）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5）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1. 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，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核發推廣教育學分結業證書；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1/3(含)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開課單位名稱） 學年度第 學期

 (班別性質名稱)推廣教育（隨班附讀）碩(學)士學分班（隨班附讀）

開授課程及師資安排

開課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授課教師與等級職稱 | 專/兼任 | 所屬系所(或任職單位與系所) | 授課時間 | 備註 |
|  |  | (例)張□□副教授 |  |  | (例)每週一 18：00~21：0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若非本校專任教師，請於備註欄加註授課教師之教師證字號。

2.(例)授課教師若有變動，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擔任。

附件二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開課單位名稱） 學年度第 學期

 (班別性質名稱)推廣教育碩(學)士學分班（隨班附讀）經費預算表

開班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班類別:□全校各院系所學程開辦 □研發處自辦 □公民營機構委辦

上課場地類別：□有場租 □無場租 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收入 | 支出 | 說明 |
| 學分費收入 |  |  | 每學分 元× 學分× 人次 |
| 報名費收入 |  |  |  元× 人（次） |
| 補助款收入 |  |  |  |
| 校務基金 |  |  | 總收入 ％ |
| 行政管理費 |  |  | 校方：總收入 ％ |
|  |  | 開課院系所單位：總收入 ％ |
|  |  | 研發處：總收入 ％ |
| 教師鐘點費 |  |  | 教師鐘點費： (A) 元/小時\* (A) 元× 學分× 週= 元（隨班附讀不得編列） |
| 教師鐘點費補充保費 |  |  |  元= 元×2.11/100 |
| 行政人事費 |  |  | 1. 班主任 元= 元× 個月

（隨班附讀不得編列）1. 兼任助理 元= 元× 個月
2. 工讀金 元（依實際工作量支付）
 |
| 課程規劃費 |  |  | \* 門課× 元/次× 週 |
| 國內出差旅費 |  |  | 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|
| 國外出差旅費 |  |  | 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|
| 演講費 |  |  | ﹍元×﹍場（未於碩士在職專班重複支給） |
| 場地費 |  |  | 核實報銷 |
| 業務費 |  |  | 相關招生簡章印製、教材、圖書、影印耗材、場地設備使用維護、郵電通訊、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費、郵資、保險費、教學觀訪及其他相關教學費用、勞保、勞退、機關補充保費…. |
| 總計 |  |  |  |
| 備註： | 1. 本預算表係以招收 人為計畫，如不足 人，則依其實際收入變更。
2. 大陸地區差旅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3. 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3個月內核銷完成收支結算表，辦理結案及結餘款分配申請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該結餘款項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但專案簽准展延者除外。
4.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經費結算後仍有結餘者，其結餘款20％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80％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使用。結餘款若於5年內未有動支情形者，屆時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
 |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主計室：